



XING FA TIAO WEN LI JIE SHI YONG YU SI FA SHI WU QUAN SHU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 与司法实务全书

根据刑法修正案1~10编定

第一卷

主编◎张述元

副主编◎周 峰 党建军

- 条文释解 · 司法认定 · 立案标准 ·
- 情节与量刑 · 规范指引 · 参考案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 与司法实务全书

根据刑法修正案1~10编定

第一卷

主 编◎张述元

副主编◎周 峰 党建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六卷本/张述元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093-9107-5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9053 号

责任编辑:戴蕊、熊林林、李宏伟

封面设计:李宁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六卷本)

XINGFA TIAOWEN LIJIE SHIYONG YU SIFA SHIWU QUANSHU (LIU JUAN BEN)

主编 张述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万博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295.5 字数 4836 千

版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107-5

定价:998.00 元(六卷本)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 委 会

主 编 张述元

副 主 编 周 峰 党建军

执行主编 陆建红

执行副主编 冉 容 罗 励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凯凯 许 昱 杜军燕

肖林玲 杨 华 张 剑

康 瑛 曹东方 渠 帆

潘 洁

编写说明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此后，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陆续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和十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不断加以完善。

为便于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适用法律规定，我们邀请了一批专家型法官编写本书，期望为办案人员带来方便。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述元大法官为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周峰，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党建军为副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陆建红为执行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冉容、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长罗勋为执行副主编。撰写人员全部为最高人民法院多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

本书的体例安排。总则部分依据刑法条文的顺序，采用逐个问题逐条解释的方式，分则部分采用逐个罪名解释的方式进行。总则部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条文释义**。该部分对总则条文从法理和法律规定的角度进行阐释。**二、司法认定**。该部分对总则条文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和适用进行阐述，特别注重实践运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法规链接**。收录涉及该问题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四、参考案例**。收录已经生效的判决案

例。案例内容分为基本案情、问题、法院裁判、本书观点四部分，案例均注明出处，以示真实性。但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个别特别简单的案例，未全部采用上述格式。分则部分，每个罪名主要包括七个部分。**一、罪名规定。**引用刑法条文关于该罪名的规定。**二、概念及构成。**对该罪名的基本概念及构成要件进行诠释。**三、司法认定。**主要讲解司法认定中应当注意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既遂与未遂等与定罪有关的问题。**四、立案标准。**引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该罪立案标准的规定。**五、情节与量刑。**主要阐述量刑情节的认定及刑罚轻重的适用问题。**六、法规链接。**收录涉及该罪名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七、参考案例。**收录涉及该罪名的典型案例。案例均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典型案例，分为基本案情、问题、法院裁判、本书观点四部分。

本书不仅是广大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案头工具用书，也是广大律师、法学教学人员以及法学院系学生的有益参考资料。

本书中恐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总 目 录

· 第一卷 ·

刑法总则

概 述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0)
第二章 犯 罪	(9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5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02)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36)
第三章 刑 罚	(39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92)
第二节 管 制	(415)
第三节 拘 役	(432)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37)
第五节 死 刑	(447)
第六节 罚 金	(53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575)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8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604)

第一节 量刑	(604)
第二节 累犯	(724)

• 第二卷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74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823)
第五节 缓刑	(854)
第六节 减刑	(890)
第七节 假释	(924)
第八节 时效	(95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966)

刑法分则

概述	(104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5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97)

• 第三卷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1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15)
第二节 走私罪	(161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73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9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91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048)

总 目 录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15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230)

• 第四卷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2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797)

• 第五卷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3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3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41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0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3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56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1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0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4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870)

• 第六卷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90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984)
第九章 渎 职 罪	(419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460)

目 录

(第一卷)

刑法总则

概 述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0)
一、刑法的立法宗旨	(10)
二、刑法的任务	(25)
三、罪刑法定原则	(29)
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7)
五、罪刑相适应原则	(40)
六、属地管辖权	(52)
七、属人管辖权	(65)
八、保护管辖权	(71)
九、普遍管辖权	(72)
十、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75)
十一、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78)
十二、刑法溯及力	(79)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

第二章 犯 罪	(9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2)
一、犯罪概念	(92)
二、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111)
三、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45)
四、刑事责任年龄	(153)
五、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89)
六、正当防卫	(216)
七、紧急避险	(24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54)
一、犯罪预备	(254)
二、犯罪未遂	(268)
三、犯罪中止	(28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02)
一、法律规定	(302)
二、条文释义	(303)
三、法规链接	(319)
四、参考案例	(32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36)
一、法律规定	(336)
二、条文释义	(336)
三、法规链接	(376)
四、参考案例	(382)
第三章 刑 罚	(39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92)
一、法律规定	(392)
二、条文释义	(393)
三、法规链接	(409)
四、参考案例	(414)

目 录

第二节 管 制	(415)
一、法律规定	(415)
二、条文释义	(416)
三、法规链接	(422)
四、参考案例	(431)
第三节 拘 役	(432)
一、法律规定	(432)
二、条文释义	(432)
三、法规链接	(435)
四、参考案例	(43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37)
一、法律规定	(437)
二、条文释义	(437)
三、法规链接	(440)
第五节 死 刑	(447)
一、法律规定	(447)
二、条文释义	(448)
三、常见类型死刑案件的适用	(469)
四、法规链接	(493)
五、参考案例	(519)
第六节 罚 金	(538)
一、法律规定	(538)
二、条文释义	(538)
三、法规链接	(562)
四、参考案例	(57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575)
一、法律规定	(575)
二、条文释义	(576)
三、法规链接	(584)
四、参考案例	(587)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89)
一、法律规定	(589)
二、条文释义	(589)
三、法规链接	(59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604)
第一节 量刑	(604)
一、法律规定	(604)
二、量刑概述	(605)
三、量刑的原则和依据	(608)
四、从重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613)
五、从轻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618)
六、减轻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625)
七、关于量刑规范化问题	(637)
八、犯罪财物的追缴和退赔、没收	(645)
九、法规链接	(647)
十、参考案例	(697)
第二节 累犯	(724)
一、法律规定	(724)
二、条文释义	(724)
三、法规链接	(735)
四、参考案例	(740)

(第二卷)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747)
一、法律规定	(747)
二、关于自首的条文释义	(747)
三、关于“坦白”的条文释义	(762)
四、关于“立功”的条文释义	(768)

目 录

五、自首、坦白、立功司法认定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781)
六、法规链接	(785)
七、参考案例	(79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823)
一、法律规定	(823)
二、条文释义	(824)
三、法规链接	(832)
第五节 缓 刑	(854)
一、法律规定	(854)
二、条文释义	(856)
三、法规链接	(867)
四、参考案例	(885)
第六节 减 刑	(890)
一、法律规定	(890)
二、条文释义	(891)
三、法规链接	(900)
四、参考案例	(921)
第七节 假 释	(924)
一、法律规定	(924)
二、条文释义	(926)
三、法规链接	(932)
四、参考案例	(951)
第八节 时 效	(954)
一、法律规定	(954)
二、条文释义	(955)
三、法规链接	(961)
四、参考案例	(96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966)
一、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966)
二、公共财产的范围	(968)

三、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978)
四、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980)
五、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986)
六、重伤	(987)
七、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1029)
八、首要分子的范围	(1032)
九、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1037)
十、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1038)
十一、前科报告制度	(1038)
十二、总则的效力	(1040)

刑法分则

概 述	(104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53)
一、背叛国家罪	(1053)
二、分裂国家罪	(1056)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1060)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1063)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1066)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072)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077)
八、投敌叛变罪	(1080)
九、叛逃罪	(1083)
十、间谍罪	(1085)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1088)
十二、资敌罪	(1094)

目 录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97)
一、放火罪	(1097)
二、决水罪	(1107)
三、爆炸罪	(1111)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1120)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31)
六、失火罪	(1147)
七、过失决水罪	(1152)
八、过失爆炸罪	(1154)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158)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61)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1165)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1170)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1177)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86)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193)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195)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198)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01)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203)
二十、帮助恐怖活动罪	(1218)
二十一、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1226)
二十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1230)
二十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234)
二十四、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1237)
二十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1239)
二十六、劫持航空器罪	(1243)
二十七、劫持船只、汽车罪	(1249)
二十八、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255)
二十九、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59)

三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75)
三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279)
三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293)
三十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305)
三十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311)
三十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318)
三十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322)
三十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332)
三十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1338)
三十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342)
四十、重大飞行事故罪	(1351)
四十一、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355)
四十二、交通肇事罪	(1363)
四十三、危险驾驶罪	(1381)
四十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1399)
四十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420)
四十六、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430)
四十七、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449)
四十八、危险物品肇事罪	(1458)
四十九、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473)
五十、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483)
五十一、消防责任事故罪	(1492)
五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502)

(第三卷)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1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1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515)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550)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562)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566)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585)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599)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604)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607)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612)
第二节 走私罪	(1614)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1614)
二、走私核材料罪	(1627)
三、走私假币罪	(1629)
四、走私文物罪	(1634)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1642)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645)
七、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650)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1658)
九、走私废物罪	(1665)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72)
十一、走私罪法规链接	(1685)
十二、走私罪参考案例	(171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734)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734)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744)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747)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749)
五、妨害清算罪	(1753)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755)
七、虚假破产罪	(1758)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761)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766)
十、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769)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73)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774)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777)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779)
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782)
十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784)
十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78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92)
一、伪造货币罪	(1792)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99)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804)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1807)
五、变造货币罪	(1811)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814)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819)
八、高利转贷罪	(1821)
九、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825)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28)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841)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845)
十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851)

目 录

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854)
十五、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56)
十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58)
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861)
十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868)
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871)
二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873)
二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876)
二十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883)
二十三、违法运用资金罪	(1887)
二十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1889)
二十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92)
二十六、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896)
二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898)
二十八、逃汇罪	(1901)
二十九、骗购外汇罪	(1903)
三十、洗钱罪	(190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919)
一、集资诈骗罪	(1919)
二、贷款诈骗罪	(1946)
三、票据诈骗罪	(1962)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1976)
五、信用证诈骗罪	(1991)
六、信用卡诈骗罪	(2008)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025)
八、保险诈骗罪	(203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048)
一、逃税罪	(2048)
二、抗税罪	(2063)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2069)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2074)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2088)
六、虚开发票罪	(2107)
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114)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122)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	(2128)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2132)
十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137)
十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147)
十三、非法出售发票罪	(2150)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215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159)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2159)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179)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189)
四、假冒专利罪	(2197)
五、侵犯著作权罪	(2203)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219)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222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230)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230)
二、虚假广告罪	(2234)
三、串通投标罪	(2237)
四、合同诈骗罪	(2240)
五、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251)
六、非法经营罪	(2256)
七、强迫交易罪	(2299)

目 录

八、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302)
九、倒卖车票、船票罪	(2306)
十、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308)
十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311)
十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317)
十三、逃避商检罪	(2319)

(第四卷)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23)
一、故意杀人罪	(2323)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347)
三、故意伤害罪	(2354)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377)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2383)
六、强奸罪	(2386)
七、强制猥亵、侮辱罪	(2410)
八、猥亵儿童罪	(2416)
九、非法拘禁罪	(2422)
十、绑架罪	(2432)
十一、拐卖妇女、儿童罪	(2447)
十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485)
十三、聚众阻碍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495)
十四、诬告陷害罪	(2499)
十五、强迫劳动罪	(2505)
十六、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513)
十七、非法搜查罪	(2530)
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2538)
十九、侮辱罪	(2544)

二十、诽谤罪	(2556)
二十一、刑讯逼供罪	(2571)
二十二、暴力取证罪	(2584)
二十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2593)
二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2606)
二十五、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2614)
二十六、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2620)
二十七、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625)
二十八、侵犯通信自由罪	(2631)
二十九、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641)
三十、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2652)
三十一、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2670)
三十二、报复陷害罪	(2685)
三十三、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692)
三十四、破坏选举罪	(2696)
三十五、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702)
三十六、重婚罪	(2708)
三十七、破坏军婚罪	(2724)
三十八、虐待罪	(2732)
三十九、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2750)
四十、遗弃罪	(2763)
四十一、拐骗儿童罪	(2777)
四十二、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2783)
四十三、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78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797)
一、抢劫罪	(2797)
二、盗窃罪	(2882)
三、诈骗罪	(2924)
四、抢夺罪	(2961)
五、聚众哄抢罪	(2979)

目 录

六、侵占罪	(2987)
七、职务侵占罪	(2998)
八、挪用资金罪	(3018)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3039)
十、敲诈勒索罪	(3052)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3081)
十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3096)
十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114)

(第五卷)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3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37)
一、妨害公务罪	(3137)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3149)
三、招摇撞骗罪	(3151)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157)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167)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3169)
七、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3171)
八、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3175)
九、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3179)
十、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3183)
十一、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3186)
十二、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 专用器材罪	(3188)
十三、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3192)
十四、组织考试作弊罪	(3194)
十五、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3200)

十六、代替考试罪	(3202)
十七、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204)
十八、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	(3217)
十九、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3224)
二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227)
二十一、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3235)
二十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3250)
二十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256)
二十四、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3260)
二十五、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3266)
二十六、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3271)
二十七、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	(3273)
二十八、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	(3275)
二十九、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3276)
三十、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3281)
三十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3283)
三十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3293)
三十三、聚众斗殴罪	(3295)
三十四、寻衅滋事罪	(3306)
三十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321)
三十六、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3354)
三十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356)
三十八、传授犯罪方法罪	(3357)
三十九、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3360)
四十、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3362)
四十一、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3364)
四十二、侮辱国旗、国徽罪	(3365)
四十三、侮辱国歌罪	(3367)

四十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3369)
四十五、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3380)
四十六、聚众淫乱罪	(3383)
四十七、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3384)
四十八、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3386)
四十九、赌博罪	(3389)
五十、开设赌场罪	(3394)
五十一、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341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413)
一、伪证罪	(3413)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3417)
三、妨害作证罪	(3424)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3428)
五、虚假诉讼罪	(3430)
六、打击报复证人罪	(3433)
七、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3434)
八、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3439)
九、扰乱法庭秩序罪	(3440)
十、窝藏、包庇罪	(3443)
十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3448)
十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3452)
十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470)
十四、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3483)
十五、破坏监管秩序罪	(3489)
十六、脱逃罪	(3493)
十七、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3498)
十八、组织越狱罪	(3502)

十九、暴动越狱罪	(3504)
二十、聚众持械劫狱罪	(350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09)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509)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	(3518)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3520)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3523)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526)
六、偷越国（边）境罪	(3532)
七、破坏界碑、界桩罪	(3535)
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3537)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38)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	(3538)
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3543)
三、过失损毁文物罪	(3545)
四、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3547)
五、倒卖文物罪	(3550)
六、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3554)
七、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556)
八、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3563)
九、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3564)
十、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356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569)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569)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3573)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577)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	(3580)
五、强迫卖血罪	(3581)
六、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3583)
七、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3589)

目 录

八、医疗事故罪	(3593)
九、非法行医罪	(3599)
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3608)
十一、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361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16)
一、污染环境罪	(3616)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628)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632)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635)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638)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制品罪	(3657)
七、非法狩猎罪	(3662)
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664)
九、非法采矿罪	(3673)
十、破坏性采矿罪	(3680)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683)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 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3686)
十三、盗伐林木罪	(3688)
十四、滥伐林木罪	(3696)
十五、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69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01)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01)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3766)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775)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777)
五、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3780)
六、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3798)
七、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3802)

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804)
九、强迫他人吸毒罪	(3807)
十、容留他人吸毒罪	(3809)
十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381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42)
一、组织卖淫罪	(3842)
二、强迫卖淫罪	(3851)
三、协助组织卖淫罪	(3855)
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58)
五、引诱幼女卖淫罪	(3865)
六、传播性病罪	(386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870)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870)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888)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	(3890)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895)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	(3897)

(第六卷)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903)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3903)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3907)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用通信罪	(3910)
四、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用通信罪	(3920)
五、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923)
六、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926)
七、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3928)
八、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3931)

目 录

九、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3935)
十、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3940)
十一、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3942)
十二、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3944)
十三、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946)
十四、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952)
十五、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3955)
十六、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 专用标志罪	(3961)
十七、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3967)
十八、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3969)
十九、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3971)
二十、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3973)
二十一、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3976)
二十二、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3978)
二十三、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	(398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984)
一、贪污罪	(3984)
二、挪用公款罪	(4038)
三、受贿罪	(4073)
四、单位受贿罪	(4123)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4129)
六、行贿罪	(4133)
七、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4147)
八、对单位行贿罪	(4150)
九、介绍贿赂罪	(4156)
十、单位行贿罪	(4162)
十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169)
十二、隐瞒境外存款罪	(4176)
十三、私分国有资产罪	(4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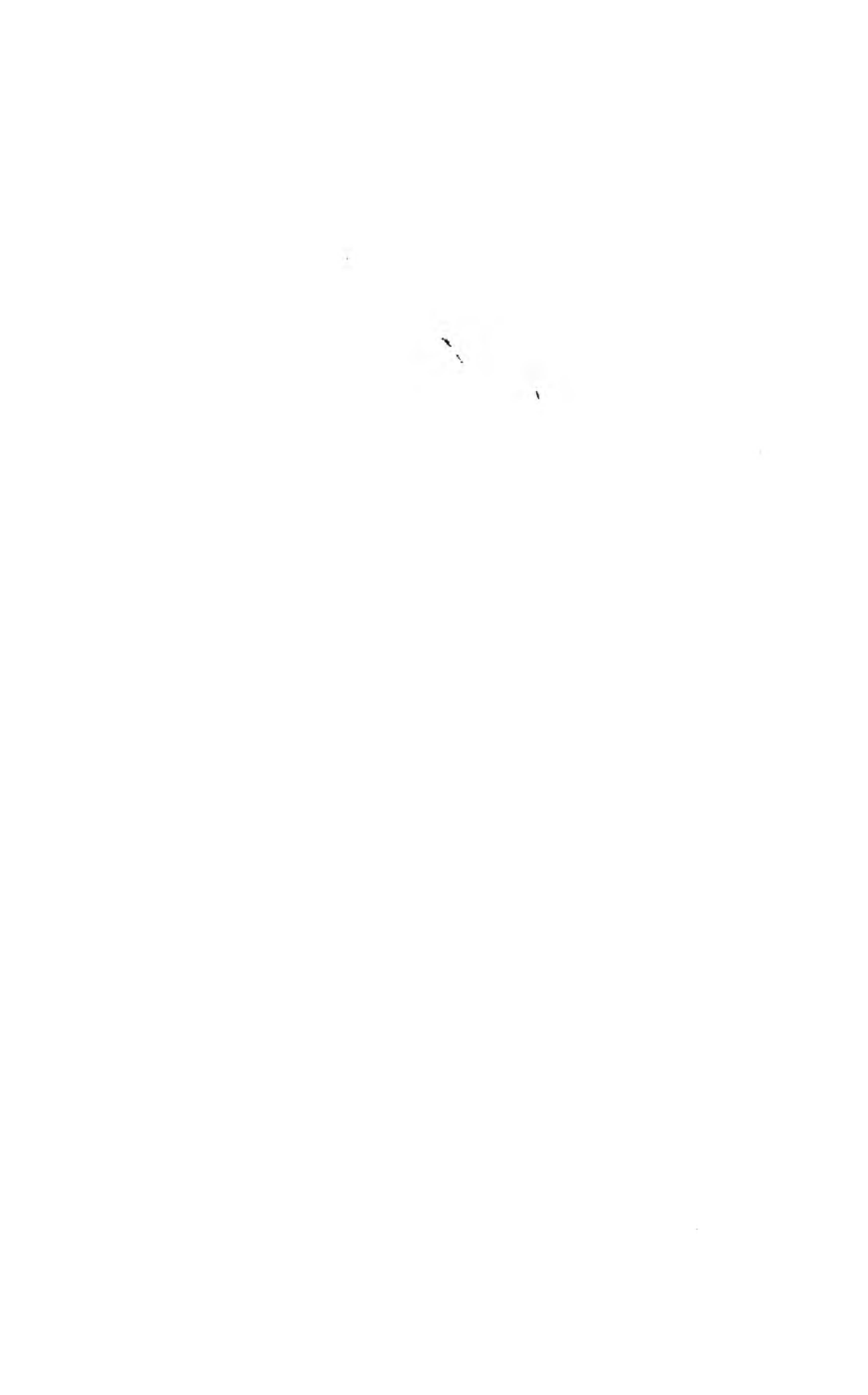
十四、私分罚没财物罪	(4193)
第九章 渎职罪	(4198)
一、滥用职权罪	(4198)
二、玩忽职守罪	(4234)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4263)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4271)
五、徇私枉法罪	(4276)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4287)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4291)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4298)
九、枉法仲裁罪	(4304)
十、私放在押人员罪	(4310)
十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4315)
十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4319)
十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4326)
十四、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4333)
十五、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4338)
十六、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4345)
十七、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4350)
十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4354)
十九、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358)
二十、环境监管失职罪	(4367)
二十一、食品监管渎职罪	(4374)
二十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382)
二十三、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	(4388)
二十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397)
二十五、放纵走私罪	(4402)
二十六、商检徇私舞弊罪	(4406)
二十七、商检失职罪	(4411)
二十八、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4415)

目 录

二十九、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4420)
三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	(4422)
三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	(4427)
三十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4432)
三十三、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4436)
三十四、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4438)
三十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4441)
三十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	(4450)
三十七、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	(445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4460)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 ······	(4460)
二、隐瞒、谎报军情罪 ······	(4464)
三、拒传、假传军令罪 ······	(4466)
四、投降罪 ······	(4469)
五、战时临阵脱逃罪 ······	(4471)
六、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	(4474)
七、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	(4477)
八、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	(4480)
九、违令作战消极罪 ······	(4482)
十、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	(4485)
十一、军人叛逃罪 ······	(4487)
十二、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	(4490)
十三、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4493)
十四、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	(4495)
十五、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	(4498)
十六、战时造谣惑众罪 ······	(4501)
十七、战时自伤罪 ······	(4504)
十八、逃离部队罪 ······	(4505)
十九、武器装备肇事罪 ······	(4509)
二十、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	(4512)

二十一、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4515)
二十二、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4519)
二十三、遗弃武器装备罪	(4521)
二十四、遗失武器装备罪	(4524)
二十五、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4525)
二十六、虐待部属罪	(4528)
二十七、遗弃伤病军人罪	(4530)
二十八、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4532)
二十九、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4534)
三十、私放俘虏罪	(4537)
三十一、虐待俘虏罪	(4538)

刑法总则



概 述

一、刑法总则的发展历史

(一) “总则一分则”刑法体例的渊源

当今世界各国刑法典，一般均是由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总则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性原则和普遍性原理，以及刑法适用的一般规定，刑法分则规定具体的犯罪及其法定刑。通常认为，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只有将总则与分则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分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才能准确认定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的大小，进而正确适用刑罚。

“总则一分则”的刑法典体例始于近代。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欧洲大陆法系诸国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纷纷制定了巩固和维护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刑法典。这些刑法典以贝卡里亚、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理论为指导，吸收了罗马法复兴潮流影响下法典编纂运动的成果，在内容上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等一系列重要刑法原则，形式上更加注重层次和体系，讲究相互协调与配合。“18世纪以前的刑法，只有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定，刑法缺乏体系性，表现为大量的散在性的个别法。此后，逐步总结出总则性规定。大陆法系国家第一部刑法典即1810年法国刑法典首开了总则与分则相分立的刑法典立法模式，这一做法后来被其他国家所效仿。”^①

^① 陈兴良：《刑法总论精释》（第二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二）中国古代刑法中的总则性规定

中国古代法律，从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编著《法经》开始，到《唐律疏议》达致成熟，逐渐形成了一个从内容到形式都较为完善的体系，唐以后的宋、元、明、清等封建王朝基本因袭唐律。中国古代法律的显著特点是诸法不分，以刑为主，虽始终未形成“总则一分则”体例，但总则性的规定始终存在而且地位非常重要。《法经》中的“具”即为总则性规定，后历经《魏律》将具律改为刑名、《晋律》将刑名分为刑名和法例，至北齐改为名例，并为《唐律疏议》所沿用并以其为首篇。关于为何将《名例律》置于各篇之首，《唐律疏议》解释道：“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体例。名训为命，例训为比。命诸篇之刑名，比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则刑应，比例则事表，故以《名例律》为首篇。”有学者认为，“唐律虽然没有像现代刑法那样有‘总则’和‘分则’的明确用语和概念，但《唐律》中《名例律》与其他各篇在实质上已形成了总分关系，形式上《名例律》也已独立成篇并冠于篇首，使之与其总领各篇的作用相统一。”^①

（三）中国近代刑法总则规定

1911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新刑律》，被认为是中国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刑法典，它采用近代西方刑法典的体例，将整部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两部分，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现代刑法原则，以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留、罚金为主刑，褫夺公权、没收为从刑。此后北洋政府颁行的《暂行新刑律》及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刑法》均以《大清新刑律》为基础。南京国民政府于1935年发布的刑法，总则12章99条，内容包括法例、刑事责任、未遂犯、共犯、刑名、累犯、并合论罪、刑之酌科、加减例、缓刑、假释、时效等。“它总结了清末以来刑事立法的经验和教训，‘参酌最近外国立法例’，秉承大清新刑律所确定的罪刑法定、罪刑等价、刑罚人道的三大原则，并加入社会防卫理论。”^②同时又十分注重宗法伦理，规

^① 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1页。

^② 罗旭南：《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对中国传统法的继承》，载《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1期，第95页。

定对直系尊亲属实施伤害、诬告、遗弃等行为者，采取加重处罚原则，比侵犯常人加重刑罚二分之一；配偶、五亲等以内血亲或三亲等以内姻亲，如纵放、藏匿应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湮灭刑事证据，顶替、隐蔽犯人罪行，可以减轻或免除刑罚。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及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边区政府和解放区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刑法规范，其中也包括一些总则类规范。例如，抗战时期边区政府制定的刑法规范中，关于刑罚种类，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没收财产、劳役、罚金、训练；关于刑罚的执行，有监内执行、大赦性质的减刑与大赦性质的释放，还创造了回村执行的方法。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新的形势，将回村执行的制度加以提高和发展，创造了高于回村执行的方法——管制。^①

（四）1979年刑法总则的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了一些特别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等，同时也开始着手制定刑法典。早在1963年，刑法草案已完成第33稿，但因“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而被长期搁置，导致新中国建立后竟然在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没有刑法典。粉碎“四人帮”后，制定刑法典的工作被重新提上日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以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为基础，根据几十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对刑法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实施。”^②1979年刑法沿用了总则一分则的体例，虽然总的条文数量比较少，仅有192条，但总则规定相对而言比较完善，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共有5章89条，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

^① 杨琪：《试论新民主主义阶段人民刑法的发展》，载《法学》1957年第3期。

^② 周其华：《刑法总则教本》（内部教材），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18页。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二、刑法总则的结构和适用范围

（一）刑法总则条文的特点

从法律条文的内容看，刑法分则条文基本都是“……的，处……”的表述方式，而刑法总则条文主要采用“……的，是……”、“……的，应当……”“……的，可以……”的表述方式，还有一些宣示性条款，如《刑法》第1条立法宗旨、第2条刑法任务的规定。总的来说，刑法总则条文对公民行为的引导性并不像刑法分则条文那样明确，总则条文需要与分则条文结合起来发挥行为规范的功能。另外，刑法总则条文为司法人员准确认定罪与非罪、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大小以及适用刑罚提供了标准和依据。有学者将此类条文称为裁判规范，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茂荣就指出，“法条或法律规定之意旨，若在要求受规范之人取向于它们而为行为，则它们便是行为规范；法条或法律规定之意旨，若在要求裁判法律上争端之人或机关，以它们为裁判之标准进行裁判，则它们便是裁判规范。”^①

（二）刑法总则的结构

我国刑法总则采用的是通则—犯罪—刑罚的结构。总则共五章，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五章其他规定。刑法总则的第二、三、四章之下设立节。第二章犯罪之下设立四节，分别为犯罪和刑事责任，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单位犯罪；第三章刑罚之下设立八节，分别为刑罚的种类，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之下设立八节，分别为量刑，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节（章）下是条或×条之一，条与×条之一属并列关系。条下为款，没有编号。某些条或款之下设项，往往另起一段且有编号，例如《刑法》第33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

^①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111页。

(三) 刑法总则的适用范围

首先，刑法总则适用于刑法分则，对刑法分则起指导作用，尤其是在分则规定模糊、不周延或者因为经济社会发展而出现滞后的情况下，需要对分则条文进行解释时，应遵照刑法总则的规定尤其是总则中的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解释。但是，如果分则有特殊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则按该特殊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刑法》第 67 条第 3 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而根据《刑法》第 383 条的规定，犯贪污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相比于刑法总则，刑法分则相应条款增加了免除处罚的规定，具体适用时，应按刑法分则规定量刑。

其次，刑法总则的内容对于其他包含犯罪和刑罚内容的法律也适用，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定罪处罚时，应遵循刑法总则的规定。但是，如果其他包含犯罪和刑罚内容的法律对于刑法总则规定的有关问题又作出了特殊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依照该法律的特别规定执行。

三、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

(一) 刑法基本原则

1979 年刑法对刑法基本原则没有作出明确规定，1997 年修订刑法时，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刑法》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为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刑法基本原则作为刑法的核心和精髓，体现了刑法的精神和价值，是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适用的重要准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该原则是保障公民权利免遭公权力不当侵害的重要屏障。根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979 年刑法基本上也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当时考虑到刑法分则只有 103 条，可能有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明文规定，不得不又规定可以采用类推办法，规定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赋予每一个公民在刑法面前的平等地位，其核心是消除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 1954 年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在刑法中予以明确，不仅仅是为了体现宪法根本大法的地位，更是为了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更好地、更全面地贯彻该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是罚当其罪，要求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确定适用的刑罚。“其具体内容为：有罪当罚，无罪不罚；轻罪轻罚，重罪重罚；一罪一罚，数罪并罚；同罪同罚，罪刑相当；刑罚的性质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②

（二）犯罪与刑事责任

刑法总则第二章规定了犯罪和刑事责任的一般性问题，“基本按照的是从犯罪的一般条件再到犯罪的特殊形态的顺序”。^③ 内容包括犯罪的概念，故意犯罪、过失犯罪、意外事件，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主犯、犯罪集团、从犯的含义以及对主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等。

与 1979 年刑法相比，1997 年刑法修订时本部分内容变化不大，主要变化有三点。一是完善了正当防卫制度。1979 年刑法对正当防卫制度规定比较笼统，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基于此，1997 年刑法进一步明确了正当防卫的概念，以及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增加第 3 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二是专门设立单位犯罪一节，明确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并规定了处罚原则，以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明确了犯罪集团的含义并相应增加了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的处罚原则。

^① 张军：《刑法（总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 页。

^② 同上，第 3 页。

^③ 赵秉志：《中国刑法的演进及其时代特色》，载《南都学刊》第 35 卷第 2 期，第 71 页。

1997年刑法修订后虽经多次修正，但本部分内容基本没有变动，只是在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中增加了17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刑罚及刑罚的具体运用

刑法总则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是刑罚及刑罚的具体运用，在刑法总则中所占篇幅最大。第三章刑罚，将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又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并分别对每一种刑罚的内容进行了规定。除此以外，本章还规定了驱逐出境以及非刑罚处理方法。管制是我国独创的一种刑罚，“把依靠群众，监督改造罪犯的方法作为一种主刑规定在刑法里面，这在法制史上还不多见。我国刑事法例中的这种大胆创新，其重大意义显然在于教育犯罪情节和危害轻微的犯罪分子，促使他通过劳动，改过自新。”^① 将缓刑适用于死刑也是我国刑法的一大特色，而且，通过此后几次刑法修正案，死缓制度得以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一节量刑是关于量刑的一般规定，包括量刑的原则以及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情节的适用。第二节累犯、第三节自首和立功、第四节数罪并罚、第五节缓刑属于刑罚裁量制度，其中，数罪并罚也可视为量刑技术规范，而缓刑也算是一种刑罚执行的变通，另外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在第三节67条下增加了坦白的规定，将坦白也作为一种法定量刑情节。第六节减刑和第七节假释系对刑罚执行的规定。第八节时效是一种刑罚消灭制度。

^① 陈朝壁：《我国刑法的体系及其创造性》，载《现代法学》1980年第1期。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立法宗旨

(一) 法律规定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二)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法的制定目的与依据的规定。

1. 刑法的制定目的

刑法制定的目的，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制定刑法所期望达到的效果，或者说期望刑法所体现的价值。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的。由于刑法在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秩序中与其他法律相比更为直接和重要，因而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为了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总是把被统治阶级进行的各种反抗行为和破坏社会秩序行为，通过制定刑法宣告其为犯罪，并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所以，统治阶级制定刑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其统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制定的目的是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即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刑法制定的目的或价值，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刑法制定的目的或价值也相应反映了社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即刑法的公平原则、经济原则、民主原则等等，从而更好地体现刑法的目的，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人民之所以需要刑法加以保护，是因为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可能受到犯罪的侵害和威胁，必须制定和适用刑法，惩罚犯罪，使人民免受犯罪的侵害。在这里，惩罚犯罪正是为了保护人民，反之，也可以说，为了保护人民就必须惩罚犯罪。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就是刑法的目的。把它们割裂开来，认为惩罚犯罪就是刑法的目的，或者认为刑法可以离开对犯罪的惩罚实现保护人民的目的，或者认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两个平行的目的，都是不正确的。惩罚犯罪从其最直接的意义来说，也可以是刑法的目的，但是，它并不是独立的目的，不能为惩罚而惩罚，而是为了保护人民才惩罚犯罪。从这一点说，它又是实现保护人民这个最根本的目的的手段。它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保护人民的目的，否则，惩罚犯罪就会迷失方向，并失去其最重要的价值。反之，保护人民虽然是刑法的根本目的或最终目的，但是，不惩罚犯罪就无法实现。如果不惩罚犯罪，对刑法来说保护人民就是一句空话，一种毫无意义的、不可能实现的空想。通过惩罚犯罪来实现保护人民，体现了刑法的特殊功能，是刑法对人民的保护不同于其他法律对人民的保护之处。

2. 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的制定根据，可分为两个层次的内容：“根据宪法”是刑法的法律根据；“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新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两个根据，是刑法制定的基础。

(1) 法律根据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等一系列关于国家的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包括刑法在内的其他一切法律的基本根据。

宪法作为刑法制定的根据是多方面的：

宪法序言或条文中全局性、方向性和根本性的规定，主要是：(1) 关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2) 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实现现代化建设；(3)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4) 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5）关于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6）关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战略估计和中国人民对阻碍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的政策方针，以及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的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战略任务。以上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对刑法的规定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宪法条文中保护性、义务性或禁止性的规定，主要是：（1）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3）关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4）关于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5）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6）关于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7）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8）关于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9）关于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保护林木；（10）关于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11）关于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或诬陷。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12）关于公民有权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13）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妇女和儿童；（14）关于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15）关于公民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神圣职责和服兵役的义务；（16）关于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以上这些规定是制定刑法分则各章有关犯罪的直接根据。宪法规范是基础规范，一般是高度概括的原则条款，往往不明确规定违反该规范的具体情况和具体措施，而是留待其他法律加以规定。刑法分则有关犯罪的条文，是上述宪法规定的延伸、补充和具体化。刑法正是以其特殊的功能保护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此外，宪法还有许多规定，虽然不是制定刑法的直接根据，但却对刑法的制定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它们都是制定刑法的基础。

（2）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首先集中表现为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方针、政策、策略。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区别对待，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孤立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策略原则。同时还表现为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具体方针政策，例如“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原则等等。这些方针、政策和策略原则，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

刑法制定的又一根据是我国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制定刑法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所谓实际情况，首先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即中国的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实际情况。刑法是国内法，任何国家的刑法都必须以本国的国情为根据，适合于本国国情，才能为本国所有。

1997年刑法在总结实施第一部刑法近20年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表现在：

第一，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经过慎重考虑，把那些新型的社会危害大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规定了一系列的新罪名，以保证用刑罚的手段惩罚那些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分子。

第二，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将罪刑法定原则等写进了刑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法，而对一些不适合现阶段实际需要的制度，如类推制度等予以删除，使刑法走向完善，使其更符合我国客观实际与司法的实际需要。

第三，借鉴了国际社会同有组织犯罪、洗钱犯罪、恐怖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结合我国当前这类犯罪的实际和发展的趋势，规定了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等，对保障社会稳定意义深远。

（三）法规链接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997年3月6日）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修订刑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的重要步骤。1979年制定的刑法，经过17年的实践，总的看来，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一是制定刑法时对有些犯罪行为具体分析研究不够，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规定得都比较笼统；二是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发展得很严重，如走私犯罪、毒品犯罪，需要相应加重刑罚；三是随着十几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1988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到现在修订工作已经搞了15年。在这期间，由于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对刑法进行全面的、完整的修改，对需要修改补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刑法作出了22个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这次修订，在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认真总结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两次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会、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召开了有中央和省、市、县四级公检法机关、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刑法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对草案逐条讨论研究修改。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步审议刑法修订草案后，又专门召集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会，对修订草案中重大的、有争议的问题共同讨论研究修改。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还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刑法修订草案逐条进行审议、修改。

这次修订刑法，主要考虑：第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将刑法实施 17 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研究修改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中央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在刑法中规定为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规定。刑法原来为 192 条，草案修改增为 449 条（注：经这次大会审议修改增至 452 条），增加 257 条。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是继去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刑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进一步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取消类推的规定。刑法原来基本上也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当时考虑到刑法分则只有 103 条，可能有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明文规定，不得不又规定可以采用类推办法，规定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这次修订，刑法分则的条文从原来 103 条增加到 345 条，对各种犯罪进一步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事实上，刑法虽然规定了类推，实际办案中使用的很少。现在已有必要也有条件取消类推的规定。因此，草案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二，明确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这个原则宪法已有规定，在刑法中再明确规定是有实际意义的。草案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三，明确规定罪刑相当原则。罪刑相当，就是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各个法律条文之间对犯罪量刑要统一平衡，不能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也不能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因此，草案明确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二、关于减刑和假释

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减刑。”第七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节，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对“确有悔改”没有明确的界限，较难掌握，随意性比较大，并且没有严格的程序，容易出现流弊，存在问题较多。同时还应当维护人民法院判决执行的严肃性，不能轻易减刑、假释，特别是对以暴力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及累犯，不宜适用假释。草案针对实践中的问题，对减刑、假释的条件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并且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同时明确规定了减刑、假释的程序：对于可以减刑、假释的犯罪分子，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书。由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假释。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假释。

三、关于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对判处法定最低刑还是过重的情况界限不明确，各地人民法院掌握界限不统一，随意性较大，存在不少问题。因此，适用这一规定，必须有严格的程序，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草案将刑法规定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修改为“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核准”。

四、关于正当防卫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于对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规定太笼统，在实际执行中随意性较大，出现了不少问题。比如，受害人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把歹徒打伤了，不仅得不到保护，反而被以防卫过当追究刑事责任。为了保护被害人的利益，鼓励见义勇为，草案增加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和其他后果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五、关于自首和立功

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为了更好地体现和执行这一刑事政策，鼓励犯罪分子自首、立功，有利于查处犯罪，草案对自首、立功的作了较宽大的处刑规定，把“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改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把对“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改为“可以免除处罚”。并增加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同时对自首作了明确的界定，增加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六、关于反革命罪

刑法关于反革命罪的规定，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是必要的。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发展，反革命罪的罪名的适用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些反革命罪，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在实践中有时很难确定。有的犯罪行为，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比适用反革命罪更为合适。草案把反革命罪一章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除保留原有的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完整和安全的规定外，对现在危害国家危险性最大的分裂国家、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相勾结实施这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因而能够更有利于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主要修改是：（一）将刑法第九十条“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第九十三条“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的”，第九十五条“持械聚众叛乱的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重大的”，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规定，修改为：1.“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2.“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3.“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4.“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的”。特别是增加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这是针对现在对国家安全构成很大危险的国内外相勾结进行“西化”、“分化”等颠覆破坏活动的特点所作的极为重要的规定，以利于依法同这类严重犯罪作斗争。（二）将刑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修改为煽动分裂国家的和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再使用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罪名。

这次修改反革命罪，对反革命罪原来的规定中实际属于普通刑事犯罪性质的，都规定按普通刑事犯罪追究。如“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的”，“制造、抢夺、盗窃枪支、弹药的”等。反革命罪原有 15 条，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共有 12 条，反革命罪规定的条款没有列入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均分别编入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次对刑法反革命罪的修改，是考虑到我们国家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作用，从国家体制和保卫国家整体利益考虑，从法律角度来看，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规定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比适用反革命罪更为合适。这也就是为了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至于过去依照刑法以反革命罪判刑的，仍然继续有效，不能改变。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七、关于投机倒把罪

刑法关于投机倒把罪的规定比较笼统，界限不太清楚，造成执行的随意性。这次修改，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对需要规定的犯罪行为，尽量分解作出具体规定。草案根据十几年来按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行为作出规定，有些已在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作了规定，这次修订，在扰乱市场秩序罪中增加了对合同诈骗、非法经营专营专卖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等犯罪行为的规定。不再笼统规定投机倒把罪，这样有利于避免执法的随意性。

八、关于流氓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一规定比较笼统，实际执行中定为流氓罪的随意性较大。这次修订，将流氓罪分解为四条具体规定：一是侮辱、猥亵妇女的犯罪，二是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犯罪，三是聚众斗殴的犯罪，四是寻衅滋事的犯罪。

九、关于贪污贿赂罪

这次修订刑法，将 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起草的反贪污贿赂法合并编为刑法的一章。主要问题是：（一）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有些同志主张应只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考虑到国有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经手管理着国家财产，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的现象比较严重，草案原则上维持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二）根据情况的变化，将原贪污贿赂犯罪法定最低刑的数额二千元以下修改为五千元以下，法定最高刑的数额五万元以上修改为十万元以上。

十、关于渎职罪

刑法对渎职罪的规定过于笼统，有的规定处刑也偏轻，主要是玩忽职守罪。这次修订，主要是把十几年来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文，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并针对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新情况，增加规定了一些具体的渎职犯罪行为。刑法规定的渎职罪除贿赂罪外共为7条，现在增加为23条。

刑法规定玩忽职守罪的法定刑为五年以下，这次修订区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不同后果，对法定刑作了修改，一般的为三年以下；严重的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对某些徇私舞弊、徇私枉法、徇情枉法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定最高刑规定为十五年。对贪赃枉法裁判，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十一、关于完备刑事法律条文问题

这次修订，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

（一）关于黑社会犯罪。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现。另外也发现有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入境进行违法活动的，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只要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不管是否有其他具体犯罪行为都要判刑。因此，草案增加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规定了刑罚。

（二）现在有些地方已经出现有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危害很大。为了有力地打击这种犯罪，草案增加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三）现在有些地方有人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参考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草案增加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利用民族问题，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仍然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四）很多国家的刑法对洗钱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我国关于禁毒的决定中也对洗钱作了规定。目前，洗钱犯罪时有发生，并已不限于毒品犯罪。因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此，草案对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进行洗钱的行为规定了刑罚。

（五）针对计算机犯罪日趋严重的情况，增加了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等犯罪的规定。同时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六）为了维护证券交易秩序，打击证券欺诈等犯罪行为，增加了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等犯罪的规定。

（七）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土地是国家的重要自然资源，对于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草案对“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增加了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此外，草案还增加了侵犯商业秘密，违反国家安全标准、降低建筑质量，非法扣押、拘禁人质强迫还债，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对证人打击报复等定罪处刑的规定。

十二、关于死刑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现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多了，主张减少。这是值得重视的。但是，考虑到目前社会治安的形势严峻，经济犯罪的情况严重，还不具备减少死刑的条件。这次修订，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原则上不减少也不增加。经过同公检法研究，大家同意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最高刑由可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改为无期徒刑。

十三、关于危害国防利益罪

根据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军委法制局的意见，草案增加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破坏军事设施或者武器装备，明知是不合格的军事设施、武器装备而提供给武装部队，聚众冲击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煽动军人逃离部队，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输送不合格兵员等 14 种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刑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司法实务全书（第一卷）

作了规定。

十四、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

1979年制定刑法时，即提出刑法应当规定军职罪，当时因为来不及研究清楚，决定另行起草军职罪暂行条例。1980年制订军职罪暂行条例时，明确说明：“在国家刑法的结构中”，军职罪“应属于刑法分则中的一章”，并且说明军职罪暂行条例“经人大常委会审定后，先在军内公布试行。待取得比较成熟的经验，再建议按立法程序修改补入刑法。”这次修订刑法，经同军委法制局研究并经军委同意，将中央军委已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草案）》，改为刑法分则的一章。这样修订后，国家将制定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刑法典，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十五、对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刑法的22个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以及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拟根据两类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类是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予以废止；一类是需要予以保留的，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仍然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适用本法规定，在附则中作了具体规定。

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7年3月1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节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全国人大会议上，各代表团于3月6日、7日、8日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代表们认为，修订刑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步骤，修订草案基本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国防法对于加强和巩固国防建设，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两个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本次会议予以修改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是可行的，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通过。法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律委员会于3月8日、10日、11日召开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三个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对刑法（修订草案）和国防法（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一）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盘问、拘留、逮捕、追捕逃犯或者制止违法犯罪职务的时候，受到暴力侵犯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职务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后果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一些代表提出，《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法》和根据人民警察法制定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在什么情况下依法使用警械、武器不承担责任，违法使用警械、武器要承担责任，都已有规定，这个问题可以不在刑法中另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二）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经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的犯罪，是单位犯罪。”“单位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有的代表提出，上述关于单位犯罪定义的规定不够全面，尚不能完全包括分则规定的所有单位犯罪。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三）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和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如果有军衔、警衔或者勋章的，应当一并判处剥夺。”有的代表提出，对于军人、警察犯罪需要剥夺军衔、警衔的，可以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国家勋章的授予，应当由国家权力机关决定，需要剥夺勋章的，也应当由国家权力机关决定，不宜由法院判处剥夺。因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

（四）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增加关于劫持船只、汽车的犯罪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五）有的代表提出，目前，一些个人和单位从金融机构套取贷款转贷他人，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比较严重，这种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建议